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02执恢28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黄山市[]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,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园东路35号[]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:江[],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江[],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:叶[],男,1963年5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[],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630523[]。

被执行人:陈[],女,1965年12月19日出生,汉族,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延安路[],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651219[]。

本院在执行黄山市[]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叶[]、陈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叶[]、陈[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叶[]、陈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[]名下坐落于屯溪区湖边路229号森工小区6幢1单元201室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209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]名下坐落于屯溪区湖边路229号森工小区6幢1单元201室【皖(2017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209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柯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